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ingko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銀杏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1)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中國銀杏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以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其他資料，與二零二二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溢利約人民幣85.0百萬元相比，本集團預期將於報告期間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溢利增加不少於50%。

據董事所知，上述增長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a)入讀學生人數；(b)平均學費及住宿費顯著增長；及(c)貸款結餘減少及集團新借款利率下降導致財務費用減少。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入讀學生人數同比增長約8.5%。持續增長反映本集團的教育質量得到廣泛認可，且其於高等教育行業的龍頭地位日益鞏固。

本公司正在落實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綜合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對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以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其他資料，其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亦未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有待最終確定並可能因進一步審閱而作出調整。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綜合年度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杏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方功宇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方功宇先生、田濤先生、余媛女士及馬曉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蔣謙先生、王志強先生及袁軍先生。